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报编制进度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将延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